

##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；增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金宁一 邹欣 魏刚

2019年8月24日